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、伏牛北路、耕莘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、伏牛北路、耕莘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6.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sup>2</sup>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